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保險安定基金	
來文日期	98.8.05
收文日期	編第 23
收文號	00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黃仰嘉 02-89680191

台北市南海路3號6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82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保存期限屆滿後解密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，經本會要求限期辦理增資而未能完成，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，本會業依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第2款規定予以接管之處分，請 貴基金配合辦理保險法第143條之3規定相關事宜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險法第143條之3及第149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98年8月4日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8242號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接管之處分函副本諒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（台北市南海路3號6樓）

副本：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陳 冲